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

聲 請 人 賴棟雄

相 對 人 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駿融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參拾壹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3年4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經理一職，雙方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2,000元，現仍在職中。茲因相對人目前積欠聲請人113年11月份工資，計48,731元尚未給付，聲請人乃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調解，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並於113年12月30日經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所積欠113年11月份工資48,731元，且願於114年1月6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

01 資帳戶，惟相對人居期仍未給付款項，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
02 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3年12月30日之桃
04 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存摺封面及
05 其內頁等件附卷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16日桃勞資
06 字第1140012991號函檢附兩造間113年12月30日勞資爭議調
07 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
08 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
09 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工資48,731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
10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12 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
13 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
14 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
15 第2項所示。

16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17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李孟珣